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9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为扎实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吴中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 号）等文件要求，吴中区将迎来新一轮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建立创建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苏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完成创建示范县各项指标与任务，体现示范县的前瞻性和创新性，使示范县创建成为推动工作落实的有效举措。

二、创建目标

推动吴中区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构建以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做优做强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持续推进综合医院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大基层中医药工作力度，夯实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和新业态，初步建成特色鲜明、成果丰富、优势突出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吴中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中医药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加强对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吴中区“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中西医并重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提供中医药服务，扩大中医医疗、科研、教育等机构建设用地的供给。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在开展调价评估的基础上落实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建议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二）夯实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分级诊疗，落实双向转诊，加强中医医联体、紧密型县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强化中医药人员配备和中药房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管理输出、专科联盟、技术推广等方式引导优质中医资源下沉，推进区级基层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设，鼓励中医医师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加强内涵建设，接入并规范使用中医健康信息平台。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分类别、多层次、特色鲜明、覆盖面广的中医药人才培育机制。积极用好卫生人才政策，引进中医药高精尖人才，不断完善事业发展平台。深入推进中西医结合工作和“西学中”人才培养，力争培养一批中西医融会贯通的复合型医学人才队伍。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力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人数占比至少达到 2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者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或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全区所有三级中医类医院均开设治未病科、康复科和经典病房，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达到 100%。推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在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

治未病干预方案。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五）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提高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应急和综合救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优势，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体制机制，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专家组，依据中医辨证论治等理论，及时推出中药预防和治疗方案，全程参与传染病预防、诊治、康复工作。

（六）注重中医药文化普及与传播。深入挖掘吴中区中医药文化源流脉络，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培育一支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进行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传播，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创建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普及中医药文化课程。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加大对中医药文化总结、整理、宣传的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加大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七）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中医药质量

安全监管机制，健全中医药法治监管体系。加强中医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中医药监管工作，充实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吴中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区政府分管区长牵头，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及各相关部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健委办公，负责创建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

五、责任分工

详见附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

六、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7月）

召开示范县创建复审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复审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步骤及保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

（二）筹备迎审阶段（2022年8月~9月）

1.进一步加强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工作，区卫健委做好申报工作。

2.根据建设标准和评审细则，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作中医药科普宣传

栏、印制宣传资料等，大力传播中医文化，对照建设标准完成创建任务。

3.区卫健委对照标准对创建工作台账进行复核完善，适时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查看的条款进行实地检查并反馈意见。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2月）

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积极迎接示范县评审专家组的评审。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拟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评审验收标准，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做好任务分解，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落实。

（三）协调联动，注重实效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示范县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吴中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吴中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朱筱菁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周 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玉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成 员：胡伟新 区委编办副主任
- 马志逾 区发改委副主任
- 徐伟英 区教育局副局长
- 李 琪 区科技局副局长
- 颜 钰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陶致一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徐琴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顾卫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副局长
- 杨 青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徐凌奇 区文体旅局副局长
- 李耀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朱 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徐 华 木渎镇副镇长
- 张春茂 甪直镇党委委员

陆 旻 胥口镇党委委员
马群霞 东山镇副镇长
刘国民 临湖镇副镇长
范佳尔 光福镇副镇长
冯辛思 金庭镇副镇长
余文兰 长桥街道党委委员
陈金锋 郭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 琦 横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顾建锋 越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丽娜 城南街道党委委员
林毅君 太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绚澜 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各项方针政策，督促有关政策落实。领导小组需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可在组长或副组长的委托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分解工作目标，细化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李耀峰副主任担任。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一、组织管理（100 分）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40 分≥36 分为达标)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10	区委办、区政府办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10	区政府办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扣 10 分。	20	区委办、区政府办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20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 分。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 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平台，扣15分；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15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二、促进发展 (320分)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县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2.1.2.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8分。 县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20	区政府办 区委编办 区卫健委
			10	区政府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扣4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8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3	区卫健委
		2.2.3.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5名医疗人员。	5	区卫健委
		2.2.4.访谈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4	区卫健委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未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区政府办 区财政局
	2.3.2.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区财政局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	10	区财政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比例逐年递减，扣 10 分；中医药事业费近 3 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 <15%，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3.4. 访谈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 4 分。	4	区财政局
	2.4.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 10 分	10	区卫健委
	2.4.2. 查看县城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 10 分；中医药宣传形式 <5 种，每一种，扣 2 分。	10	区卫健委
	2.5.1. 查阅对本县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立项、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不得分。	8	区发改委
	2.5.2. 查阅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备投入的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 4 分。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 4 分。	8	区卫健委
	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 4 分。	4	区财政局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县城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扣 16 分。	16	吴中资源规划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2.6.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吴中资源规划局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7.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2.7.2.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和实施资料(含本级及上级项目)。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扣10分。	10	区科技局 区卫健委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级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1.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不得分	8	区人社局
	2.8.2.查阅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级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区人社局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区人社局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扣4分。	4	区人社局
	2.9.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16	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区教育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分)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0.1.查阅本县城中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资料。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资料，扣10分。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2.11 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督工作记录。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区市场监管局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查阅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10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利用，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10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20	区文旅局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15.2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10	区卫健委
三、服务体系 (180分)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区卫健委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3.1.3.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12	区卫健委
	3.2.1.查阅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	3.2.2.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置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区卫健委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3.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工作开展工作情况。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区卫健委
	3.4.1.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3.4.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3.4.3.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覆盖人口<3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10 14 6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30分≥27分为达标)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6	区卫健委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 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区卫健委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区卫健委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 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15	区卫健委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中医阁设置<1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区卫健委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5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区卫健委
	3.7.2.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關数据)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6	区卫健委
	3.7.3.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2	区卫健委
	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区卫健委
四、人才队伍建设 (100分)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区卫健委
★4.2.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關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	20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4.2.2.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区卫健委
	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扣5分。	5	区卫健委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的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区卫健委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2.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	6	区卫健委
	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 and 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6	区卫健委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	4.4.1.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10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 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 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 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 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 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 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10 10	区卫健委
五、中医药服务 (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 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 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 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 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 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 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1.1.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 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 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 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 作记录等)。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 分。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 扣5分。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 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 最多扣10分。	10 20	区卫健委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 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 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 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 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 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 疗记录等相关材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 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 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 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 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 达标，扣10分。	15 15	区卫健委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 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 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 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 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区卫健委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5.4.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的相关文件，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扣5分。	10	区卫健委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5.5.3.查阅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 类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区卫健委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 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区卫健委
	5.6.2.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区卫健委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 分)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5.7.2.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20 分)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 10 分。	10	区卫健委
	5.8.2.现场抽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50%，扣 10 分。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扣 5 分。	10	区卫健委
六、监督考核 (50 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制度、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扣5分。 在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区卫健委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6.2.1.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5	区卫健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防控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15分）	6.2.3.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防控工作，扣5分。 未查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防控工作的，扣5分。 未查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5	区卫健委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	6.3.1.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5	区卫健委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区卫健委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区卫健委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区卫健委
	7.1.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区卫健委
八、加分项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人社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部门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农业农村局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农业农村局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材料	2	区卫健委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抄送：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